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持續關連交易 技術安全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亞信安全(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協議，據此，亞信安全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產品，自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亞信安全集團獲得技術服務及產品，尤其是與網絡安全有關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本集團此前已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鑒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較低，本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金額將維持在較低水平。然而，由於本集團業務的需求於2024年12月有所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不久將超過上市規則下最低豁免水平之基準。因此，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管該等交易及設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與亞信安全集團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已完成及結算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協議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24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亞信安全訂立協議，據此，亞信安全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產品，自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

協議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1) 亞信安全，作為服務供應商。亞信安全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亞信安全由田博士(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約51.35%權益；及
(2)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一年

主體事項： 由亞信安全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專業支援人員以支援本集團進行的項目；及(ii)若干網絡安全服務及產品。

最終協議： 本集團及亞信安全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單獨技術服務協議，其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及協議。

- 定價： 本集團根據任何單獨技術服務協議應付亞信安全集團的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參考以下原則，經公平磋商釐定：(i)員工成本(包括員工薪金及支出)；及／或(ii)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市價。無論如何，該等服務費不得高於亞信安全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收取類似服務和產品的價格。
- 付款： 費用通常將根據本集團與亞信安全集團將訂立的特定及單獨技術服務協議所提供各項目／產品／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2年、2023年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向亞信安全集團支付之歷史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2,359,000元、約人民幣158,000元及約人民幣595,000元。
- 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850,000元，乃根據上文所載的歷史金額以及因應客戶進行數智化轉型，本集團業務和客戶需求增加而釐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密切監察本集團與亞信安全集團根據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已完成及結算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定期提供(i)協議；(ii)該等最終協議；(iii)本集團就相若技術服務及產品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及(iv)獨立第三方就提供之類似服務及產品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以作審閱及比較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會審閱及比較該等協議項下之相關支付條款及支付方式，以確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將會審閱及確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協議之條款進行。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傳統業務，包括BSS業務和銷售第三方軟硬件、系統集成服務及企業培訓；及(ii)三新業務，包括數智運營、垂直行業數字化、OSS業務。本集團為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之中國領先供應商，其業務專注於(其中包括)通信、能源、金融、交通、政府、郵政服務等。憑藉強大產品、服務、運營及集成能力，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新客戶、新業務及新模式以促進各行各業企業數字化轉型。

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亞信安全集團獲得技術服務及產品，尤其是與網絡安全有關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本集團此前已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鑒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較低，本集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交易金額將維持在較低水平。然而，由於本集團業務的需求於2024年12月有所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不久將超過上市規則下最低豁免水平之基準。因此，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管該等交易及設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亞信安全由田博士(本公司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最終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亞信安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協議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田博士及何政先生(亞信安全董事會主席)已就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亞信安全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技術安全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亞信安全集團向本集團提供(i)專業支援人員以支援本集團進行的項目；及(ii)若干網絡安全服務及產品
「亞信安全」	指	亞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25)，由田博士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約51.35%權益
「亞信安全集團」	指	亞信安全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SS」	指	業務支撐系統，用於客戶信息、客戶業務、服務流程以及與客戶相關的服務及資源管理，通常與OSS一起構成通信行業端到端綜合業務運營管理系統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田博士」	指	本公司創辦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SS」	指	網絡支撐系統，通信運營商用於支撐網絡運作的一種軟件解決方案，通常與BSS一起用於支撐各種端到端的通信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新業務」	指	包含數智運營、垂直行業數字化及OSS業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高念書先生及郭尊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健先生、何政先生、蔣健先生、楊林先生及
劉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葛明先生、陶萍女士及王鏞博士